

訴 願 人 馬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030081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主張其所有本市內湖區內湖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自民國（下同）93 年 11 月起未供營業使用，應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於 100 年 1 月 14 日以電話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申請退還系爭房屋自 93 年迄今溢繳之房屋稅。嗣經該分處以 100 年 2 月 23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030081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退稅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4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100 年 4 月 25 日北市稽內湖字第 1003 147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內湖分處 100 年 2 月 23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030081200 函及同意退還訴願人系爭房屋 97 年 12 月（訴願人 97 年 12 月 9 日登記取得系爭房屋）至 99 年 6 月之差額房屋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